

平顺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农〔2025〕5号

平顺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年初预算和你单位请示及相关项目绩效目标申报需求，现下达你单位专项资金 185.313 万元。

此项资金列入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”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”。（详见附表）

收到资金后，请做好预算编制工作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挪用，加快资金支出执行进度，属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内容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，属惠农惠

民项目从“一卡通”中支付，按照申报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尽快实施，以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效益。财政资金需要评价的进行绩效评价，管理使用中提交绩效自评报告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各乡镇人民政府 局预算股

平顺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1月21日印发

